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院前急救培训基地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

甲方: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乙方: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恒源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恒源采竞磋-2022012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8月22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恒源采竞磋-2022012。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卫生健康局院前急救培训基地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 合同金额:人民币829100.00元(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壹佰元整)。

4. 合同内容:设备制造、运抵、包装、仓储、运输、卸货至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过程工作。

5. 供货标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脊柱固定套装	982500	挪度	2	6500	13000
2	铲式担架	无	捷康	2	1200	2400
3	胸背固定夹	RC-EX1	挪度	2	3900	7800
4	创伤模拟人	201-10001	挪度	1	50000	50000
5	创伤 BTSL 组件	275-00001	挪度	1	55000	55000
6	出血模拟套装	70400	挪度	2	9500	19000
7	全身成人心肺复苏模型	171-01260	挪度	2	35000	70000
8	心肺复苏按压反馈仪	801-00246	挪度	2	28000	56000
9	复苏婴儿	134-01050	挪度	4	8000	32000
10	成人气管插管	25000026	挪度	2	37300	74600
11	电动吸引器	78000026	挪度	1	28000	28000

12	成人静脉注射手臂	LIM-70300	挪度	2	15000	30000
13	成人梗塞异物处理模型	102-00001	挪度	1	9500	9500
14	肌肉注射模型	310	挪度	2	1900	3800
15	胸穿模型	LJ1046A	北京圣医	2	12000	24000
16	腹穿模型	LJ1047A	北京圣医	2	8600	17200
17	骨髓穿刺模型	JC-D337	北京圣医	2	8600	17200
18	腰穿模型	JC-D341	北京圣医	2	9800	19600
19	综合急救模拟套装	200-05050	挪度	1	300000	3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壹佰元整						
工期：合同签订后，30 天内安装到位。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在合同生效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设备安装到位，通过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付货款的 90%，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第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2022 年 月 日。
2. 交货地点：溧阳市_____内。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3（时间）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除易耗品）免费质保期为3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

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或相同功能的替代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规定到场维修或保养，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3. 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 a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附件 b 本项目《响应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漯河市城北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赵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098660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漯河燕湖路支行
帐号：1105 0668 0900000 5283



赵平